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字第4306032024000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岳阳市云溪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1月19日



4306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陆城镇泾港村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30603-04-01-385403
	建设单位名称	云溪区陆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依据	《岳阳市云溪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项目拟选位置	陆城镇泾港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2400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选址蓝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